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公司将货币资金或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股权、不动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及其他长期、短期投资、委托理财等。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依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

由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上市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同时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专项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按照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根据《总经理工

作细则》审议实施。

第十四条 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其前期调研和审议由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效益进行独立审计与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可聘请外部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交易文件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公司长期投资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或个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公司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一）由公司总经理指定的有关部门或人员根据市场上投资对象的情况、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资金计划，编报短期投资计划；

（二）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将投资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一）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对外长期投资程序：

（一）战略投资部对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并上报总经理审批，如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则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实施；如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则应首先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进行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战略投资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战略投资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编制计划并实施；同时会同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的各项工作，如需则对投资后的项目实施统一指导、监督；项目结束，负责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五）公司总经理组织团队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市场

主体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向董事会及时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当投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投资效益时，应及时提出对投资项目暂停或调整计划等建议，并按审批程序重新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指定相关人员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第三十三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对外长期投资转让应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团队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处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战略投资部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或签订使用协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投资项目档案管理。

第五章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特殊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

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应当全面分析从事证券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风险监控与应对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和风险状况，如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第三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除保本类产品外，公司其他理财投资选择安全性好且风险等级为 R1、R2 的产品，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购买股票、私募基金、信托产品、远期、期货以及风险等级为 R3 及以上的产品。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

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投资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有关具体操作事宜。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编制年度或阶段性理财计划。
- （二）对受托方资信状况、盈利能力等进行评估。
- （三）负责具体办理理财业务的开户、资金划拨、账务处理及台账登记，并确保证据资料（协议、合同、凭证等）的完整归档。
- （四）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安全状况等，密切关注交易对方的重大动向，如发现或判断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领导汇报。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或者产业基金等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普通合伙、有限合伙等），认购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与上述投资基金进行后续资产交易，以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适用本章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投资机构进行合作，涉及向公司购买或者转让资产等相关安排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实施证券发行、权益变动、股权激励等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机构签订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可免于适用本章规定。

本章所称专业投资机构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

的机构。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无论参与金额大小均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其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前款所称“最大损失金额”，应当以公司因本次投资可能损失的投资总额、股份权益或者承担其他责任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较高者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有关协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等。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在有关专业投资机构或者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具体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拟参与设立或者认购份额的投资基金募集完毕或者募集失败；
- （二）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如涉及）；
- （三）投资基金进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或者资产收购事项；
- （四）投资基金发生重大变更事项或者投资运作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可能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应当披露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并完整披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专业投资机构提供服务内容等，并对合作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公司应当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一）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主要义务或者计划安排；

(二) 根据合作协议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合作协议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提前终止。

第五十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存在前述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又购买其直接、间接持有或者推荐的交易标的,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披露该专业投资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在交易标的中持有的股份或者投资份额情况,最近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公司及交易标的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的机制,健全信息隔离制度,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进展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章规定。

本章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章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五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章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应当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第五十七条 公司拟在境外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拟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六十条 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六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及时跟踪期货和衍生品

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六十二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六十三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六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事项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制度其他章节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或通过协议安排，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六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六十七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六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投资单位的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单位的情况。派出

人员每年应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可以根据人力资源相关管理规定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七十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长期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十三条 公司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必要时，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十四条 被投资公司（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被投资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可向被投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控股的被投资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可以对其他被投资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七十八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门或投资管理部门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盘点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独立核查。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